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

根据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发行人前身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4日。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经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400,000,000股发起人股，其余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04000055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5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2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5号文《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聚光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0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1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万股增加至44,500万股。

2、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CUSED PHOTONICS（HANGZHOU），INC.

注册资本：4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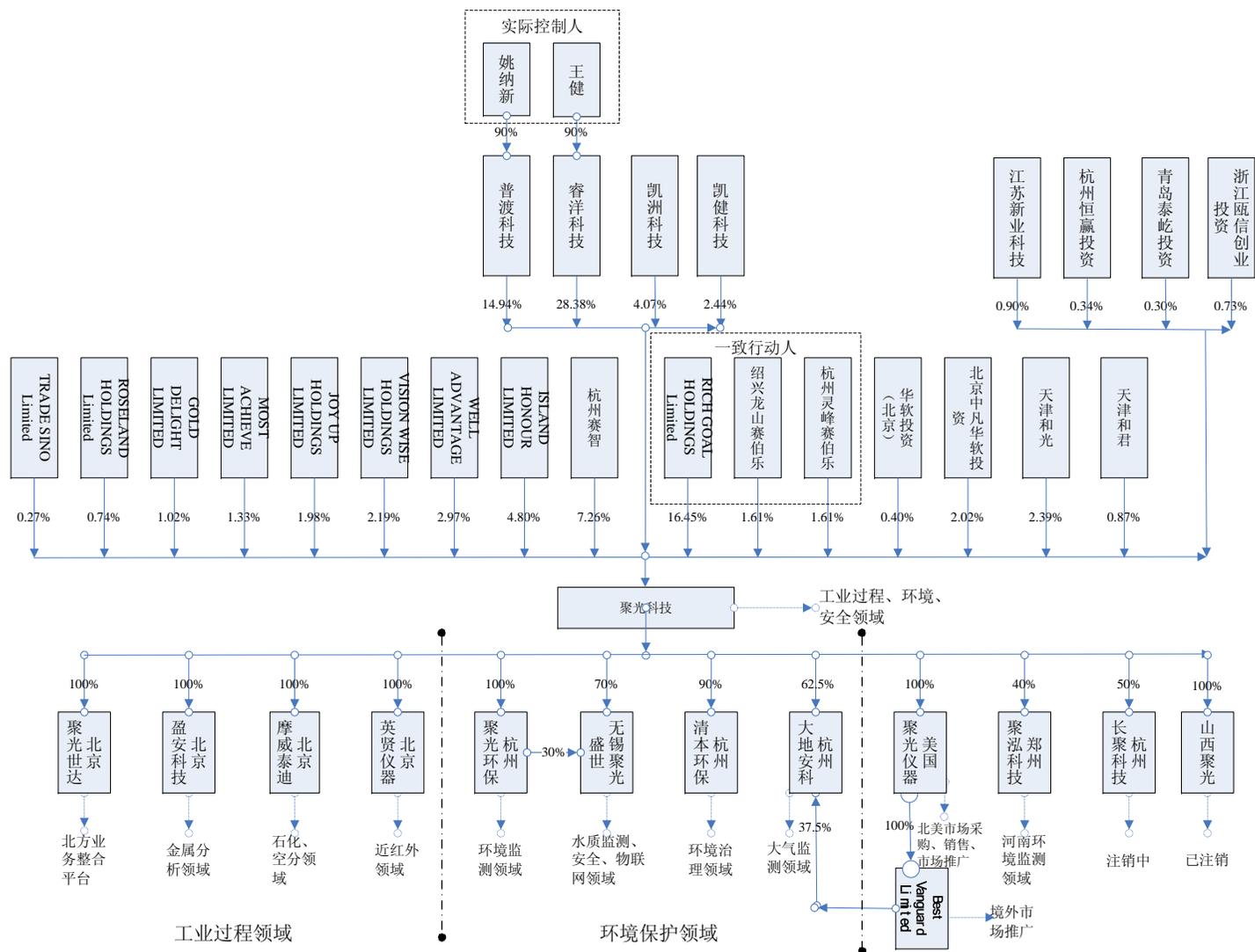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票简称：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300203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00,000,000	89.89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0	0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400,000,000	89.89
网下配售股份(新股发行)	9,000,000	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	8.09
三、总股本	445,000,000	100

浙江睿洋科技持有公司 25.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睿洋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56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自然人王健和李凯（王健之母亲）分别持有睿洋科技 90%和 10%的股权。

浙江普渡科技持有公司 13.4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普渡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7 楼 706 室，法定代表人姚纳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自然人姚纳新和姚尧土（姚纳新之父亲）分别持有普渡科技 90%和 10%的股权。

王健和姚纳新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睿洋科技和第三大股东普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系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于 2009 年 8 月设立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业务。其未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或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上述两公司均作出非竞争承诺。

王健，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010*****，聚光科技董事长。王健通过睿洋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2.96%的股份。

姚纳新，出生于 1970 年 9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009*****，聚光科技总经理。姚纳新通过普渡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2.09%的股份。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前九名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3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22%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0,000	0.22%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0.22%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0.22%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0.22%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000,000	0.22%
9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22%
合计		9,000,000,000	2.02%

以上机构投资者的股份均为网下申购取得，并根据相关规定于公司上市三个月之后解禁交易。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2月22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应性的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均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定期股东大会于召开前20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由公司董事向股东作议案的说明，并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以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的行使。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1日通知，但因为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并于两日后发出补充通知。除此之外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依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工作人员根据会议情况如实记载，并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专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保存，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09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18日。2011年2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吴晓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史晋川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1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18日。其中董事朱敏、陈斌、王广宇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孙优贤、汪力成、史晋川、潘亚岚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来自公司外部。王健为公司总

工程师，姚纳新为公司总经理。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1、王健，男，40岁，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系光学仪器专业、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系热科学专业，均获博士学位。2002年创建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关领导和监控职责，对公司的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领导和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1年5月20日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健	12	12	0	0	否
姚纳新	12	12	0	0	否
朱敏	12	11	1	0	否

陈斌	12	12	0	0	否
王广宇	12	12	0	0	否
孙优贤	12	12	0	0	否
汪力成	12	11	1	0	否
史晋川	4	4	0	0	否
潘亚岚	12	12	0	0	否
吴晓波	8	8	0	0	否

注：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表决5次。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本届董事会（第一届），目前有9名董事，他们大都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发展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董事兼职的情况请详见下表：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健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FPI (US)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姚纳新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FPI (US)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基本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10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朱敏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陈斌先生代行表决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汪力成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10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孙优贤、王健、姚纳新、朱敏、史晋川	孙优贤
提名委员会	史晋川、孙优贤、王健、姚纳新、汪力成	史晋川
审计委员会	潘亚岚、汪力成、陈斌	潘亚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力成、孙优贤、王广宇	汪力成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及需董事会聘用的高管人选并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秘办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每项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亲笔签字，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经营层、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应该给予积极配合，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配合联络，执行情况良好，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基本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田昆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事务，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董事会制定了详细的授权投资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0年1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明扬先生、彭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会议通知提交至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10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到下属企业调研、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2010年1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经理层的选拔、聘任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姚纳新，男，40岁，本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获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分子生物系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获MBA硕士学位。2002年创建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经营计划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班子在任期内都保持了稳定，没有出现大的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

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内审专司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成员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3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物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对公司经营无任何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分子公司的有关管理和控制。财务方面实行垂直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以上措施的实施使公司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

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有专职法务人员，一般重大合同签订前，由销售、技术和项目合同部门组织评审后，由法务专员审核后，通过外聘的法律顾问进行审核确认，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分别在2010年2月22日和2010年7月30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月26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开始实施。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83,687.75万元，并于2011年4月15日上市。

2011年5月10日，公司会同保荐人分别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

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健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FPI (US)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姚纳新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FPI (US)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朱敏	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间接股东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	院长	无

	红杉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绿谷国际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陈斌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间接股东
	绿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衢州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王广宇	杭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股东
孙优贤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三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汪力成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无
史晋川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潘亚岚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明扬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	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人	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彭华	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田昆仑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0年1月26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开始实施。公司认真执行了该项管理办法。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

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部门的汇报，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

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接受过浙江省证监局组织的上市辅导验收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还主动、公平、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1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热情耐心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员工来自全国各地，具有不同的社会、民族、

学历背景。公司定期举行各种体育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强化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支撑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与此同时，公司也一直在努力探索和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治理结构。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也希望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能更多地考虑顾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